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9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洲 品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志 名

上列聲請人與黃佳順即佳順商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債務人佳順商行為獨資商號，故僅能以其商號負責人黃佳順簽收之估價單為憑，故請釋明本件聲請貨款新臺幣270,750元之依據，並應提出佳順商行負責人簽收之單據、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